

切結書

本廠商投標「**110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標售案**」，已詳閱並願意確實執行投標須知之廠商注意事項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牌有欠缺者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學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(二)得標廠商應依相關環保法規處理或利用本批廢品。
- (三)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、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得標廠商於搬運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律辦理，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學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

廠商名稱： (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